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及有關記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勇先生(「吳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關係而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宋峰先生(「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峰，50歲，於清華大學取得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博瑞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項目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03年7月到2005年1月任北京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投資主管。彼於2005年2月到2006年4月任北京青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2006年5月到2007年4月任倍盈瑞盈國際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5月到2009年9月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總裁，並於2009年10月到2017年9月任國家開發銀行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一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北京水木國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自有關委任宋先生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宋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稅前)人民幣120,000元。宋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有關記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i)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9頁所述釐定H股股東參與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應為「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ii)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應採用累積投票；(iii)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應與第11項特別決議案合併，而第11項特別決議案應予撤銷；及(iv)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應與第2項特別決議案合併，而第2項特別決議案應予撤銷。

上述澄清是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正確及不變。

### **一般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23年5月25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同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委任宋先生的額外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12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載有上述額外普通決議案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3年6月5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股東務請留意：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 (b) 所有已收到之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及
- (c)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